

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

一、電子全文（含其他媒體資料）

（一）處理原則：國家圖書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，係取得著作權人（研究生）之授權同意後開放，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。

（二）處理方式：

1. 授權公開：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，需於「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」親筆簽名後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。
2. 延後公開：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者，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字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。
3. 授權方式：授權書一律採寄送方式，除校方另有規定外，為避免個資外洩，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，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「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」。授權書格式請於國家圖書館網站 http://ndltdcc.ncl.edu.tw/get_thesis_authorize.php 下載。

二、紙本論文

（一）處理原則：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，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」。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，採公開閱覽為原則。

（二）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公開閱覽：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，除學校及學生另有申請延後公開外，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。
2. 延後公開：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，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時，請填具申請書送國家圖書館憑辦。延後公開之期限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高通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，若延後公開以不超過 5 年為限。
3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應敘明研究生姓名、學校系所、論文名稱、學位別、延後論文公開之原因及同意公開之日期，並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，於提送論文時檢附申請書。
 - (2)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，請填具申請書由學校或圖書館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。
 - (3) 「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範例及說明如附件。

三、書目資訊

國家圖書館論文書目資訊於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及「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」提供民眾閱覽，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資料者，請於提送論文前，檢送本申請書至國家圖書館，本館將即時隱藏系統摘要資料。另於提送論文時將申請書複印裝訂乙份於紙本論文內頁。